

---

## 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時捷集團的背景資料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擁有香港揚宇的51%已發行股份。有關本集團的擁有權架構，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緊隨[編纂]完成後，雖然香港揚宇將不再為時捷及時捷投資的附屬公司，但其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時捷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聯交所有條件確認分拆可進行。董事預期，緊隨分派及[編纂]完成後，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將主要從事分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而本集團將集中就向原設計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銷售消費電子品的電子元件提供IDH服務。

分拆旨在清晰界定本集團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獨立發展平台。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董事會相信，分拆將為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本公司帶來眾多益處，該等益處已於「分拆及分派」一節載列。透過分拆，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本集團可以清楚界定為兩個獨立的業務模式，使其可於兩個不同集團的獨立平台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分拆前，本集團為時捷的組成部分，在獨立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管理下營運。除本節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述的若干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有任何重大業務關係。

###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從事若干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分拆完成後，香港揚宇將不再為時捷及時捷投資的附屬公司，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管理的界定將展示本集團獨立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董事信納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能獨立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營運，理由如下：

### 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集團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各自擁有能彼此獨立運作的董事會。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董事職務／職責詳情：

董事姓名	本集團	分拆後的時捷集團
嚴玉麟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瑞泉	無	執行董事
劉秉璋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嚴子杰	無	執行董事
呂明華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俊寧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治焜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華	執行董事	無
魏衛	執行董事	無
黃維泰	無	財務總監
唐思聰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無
佘俊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蔡子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馮卓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 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	分拆後的時捷集團
王毅	無	銷售總監
曹全	無	總經理
錢勤德	無	營運總監
李曉鳴	深圳揚煜董事	無
黃煌旗	上海揚禹董事	無
黃永興	深圳揚煜銷售總監	無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其中兩名(即嚴玉麟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亦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擔任董事職位。嚴玉麟先生及劉秉璋先生均為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執行董事。所有其他董事概無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雖然嚴玉麟先生及劉秉璋先生擬擔任共同董事職務，但董事相信本集團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獨立性將會維持。嚴玉麟先生將只會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而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將會為本集團付出彼等的資源及時間，並會繼續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劉秉璋先生作為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執行董事將會肩負起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將不會牽涉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但會主要作為本集團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溝通渠道。

董事如得悉彼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倘彼之權益重大，當彼知悉相關交易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被視為存在衝突時，應於董事會會議上披露該權益。擁有權益的董事應根據細則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於任何事宜是否存在衝突須視乎考慮事項之特定情況。董事同時出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並不對該名董事造成衝突，除非所考慮事項涉及其個人權益或其他公司以及本集團的權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董事的行事並不存在衝突。

---

## 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細則中條文確保不時可能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將按被認可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各項決定是在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作出。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執行職責，能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出現衝突，能予以解決。

### 業務及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核心業務按性質乃於不同市場獨立經營的不同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分部(目前由分拆後的時捷集團負責的產品除外)的獨立設計公司，具備與錄製及播放音頻與視頻的科技有關的專業／特別專業知識，為消費電子產品的原設計製造商及原品牌製造商提供IDH服務及銷售服務(「**相關業務**」)。有關我們的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相比之下，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涉及為有別於我們的類型的客戶及產品進行分銷及提供物流支援。其並不向其客戶提供任何設計、生產及其他增值服務，故無需擁有與本集團同等程度的技術專業知識。

### 產品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內，揚宇的IDH服務的最高銷量產品分部包括多媒體播放器、平板電腦、機頂盒、視頻成像裝置、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揚宇自家產品以及電子書。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產品各自的資料概述如下：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收益(百萬港元)			
多媒體播放器(例如 音頻播放器、mp3及 DVD等)	272.72	38.3	298.80	31.0	130.32	25.8
MID/平板電腦	160.87	22.6	239.35	24.8	124.79	24.7
機頂盒	112.15	15.8	146.00	15.2	47.50	9.4
視頻成像裝置(例如 運動相機、行車 記錄儀、無人遙控 攝像機、數碼靜態 相機等)	61.55	8.7	71.01	7.4	62.55	12.4
電子學習輔助工具	50.90	7.1	164.72	17.1	112.13	22.2
Wi-Fi模組及連接器	37.13	5.2	28.73	3.0	8.78	1.7
電子書	10.53	1.5	7.70	0.8	18.75	3.6
記憶晶片及其他	5.49	0.8	6.57	0.7	0.81	0.2
<b>總計</b>	<b>711.34</b>	<b>100.0</b>	<b>962.88</b>	<b>100.0</b>	<b>505.63</b>	<b>100.0</b>

有關上述產品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相比之下，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將會仍然從事分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例如智能手機、電視、LED照明及智能家居產品、工業產品、電腦及通訊以及網絡設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分拆後的時捷集團：

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收益(百萬港元)			
智能手機	8,091.31	80.2	7,359.70	76.3	3,528.86	73.0
電視	512.68	5.1	820.08	8.5	403.78	8.3
LED照明及智能家居產品	397.79	3.9	467.73	4.9	264.21	5.5
工業產品	452.87	4.5	420.73	4.4	318.83	6.6
通訊及網絡設備(例如 路由器)	424.28	4.2	386.10	4.0	266.49	5.5
電腦(桌上型電腦及 手提電腦)	107.68	1.1	105.30	1.1	45.96	0.9
其他	99.69	1.0	82.86	0.8	10.30	0.2
<b>總計</b>	<b>10,086.30</b>	<b>100.0</b>	<b>9,642.50</b>	<b>100.0</b>	<b>4,838.43</b>	<b>100.0</b>

基於本集團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兩個集團之間有明確區分，不會存在任何業務重疊。

此外，除上文中本文件「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交易」一段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之間並無任何供應商、客戶或業務經營重疊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能力獨立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經營業務。

###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銷售及營銷、會計及行政、管理及財務人員隊伍以執行其本身的行政及營運職能，乃獨立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且並無與其有任何行政職能重疊的情況。分拆後的時捷集團與本集團將各自在符合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由其本身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分別及獨立管理及營運。

---

## 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上文中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租賃協議外，本集團行政上獨立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董事認為這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的合約關係不會影響我們業務的行政獨立性。

### 財政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其本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系統。

由於分拆前我們為時捷持有51%的附屬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依賴向時捷集團(包括時捷的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以滿足我們的銀行融資需求。該等銀行融資由我們的母公司時捷擔保，並由時捷的其他經營附屬公司交叉擔保。有關交叉擔保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借款及銀行融資」分節。

緊隨成功分拆後，兩個集團將有兩個獨立的銀行融通額。本集團已自有關銀行各自取得原則上批准函，其中協定股份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後，由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提供予揚宇的公司擔保將以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從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取得任何其他類型的財務資助。

因此，基於以上事實，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董事職務及管理、業務及營運、行政及財政上所有重大方面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分拆後的時捷集團不會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控股股東(即時捷投資及時捷(「契諾人」))已各自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設立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性地承諾，(其中包括)契諾人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

- (i) 除透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其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對或可能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 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即時知會本公司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知悉的有關任何對或可能對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的相關資料，並給予本公司可由本公司於接獲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可接受有關新商機的選擇權，而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僅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獨立審閱並認為本集團不應接受有關新商機後，方可接受有關新商機。

就上文而言：

- (i) 「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及
- (ii) 「有關期間」指自[編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儘管如此，上文所述之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個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及／或收購於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5%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待(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方可作實。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生效且將具十足效力，並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 (i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屬人士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

###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已就管理本集團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 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 (a) 在涉及利益董事不在場情況下，董事或(如適用)在新商機中不涉利益的董事將負責決定及獲授權決定是否接納新商機。就此而言，不涉利益董事可不時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情況下委聘外間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
-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符合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及
- (c) 倘本集團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彼等的聯繫人的業務存在利益衝突，且就本集團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項或標的事項中涉及利益的董事，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細則，任何於該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投票的法定人數。於該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不涉利益董事應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商討該事項。

由於全體董事(嚴玉麟先生及劉秉璋先生除外)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均於提供與銷售消費電子產品有關的IDH服務中擁有豐富相關經驗，故董事認為董事會將具備專業知識，以客觀公正的態度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處理分拆後的時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牽涉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通過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任何決定及其執行情況，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未接納控股股東轉介的任何新商機的理由。

董事認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分拆後的時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